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CH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田 生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83)

公 佈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而發出。茲提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登於香港經濟日報有關本公司之新聞報道(「該報道」)。

田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即該報道刊登日期)，本公司之股份價格及成交量有所上升，並謹此聲明，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本公司股份出現有關變動之任何原因。

據該報道所述，本集團將向有關業主收購位於香港筲箕灣兩幢樓宇之若干單位(統稱「該等物業」，其樓齡均超過50年)，作重建用途。董事會確認，本集團僅擔任地產代理，並純粹向該等物業之準買家提供物業合併顧問服務。本集團乃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從事有關地產代理服務及物業合併顧問服務。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非該等物業之買賣交易之買家。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董事會亦確認，目前並無有關擬進行收購或變賣之磋商或協議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3條予以披露，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屬或可能屬股價敏感性質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訂明一般責任予以披露。

* 僅供識別

本聲明乃承董事會之命發出，董事願個別及共同對本聲明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田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永賢先生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龐維新先生及李永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智聰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顧福身先生、賴顯榮先生及龍洪焯先生。